

附件 3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_____〔2025〕_____号

*

广东天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总共被扣 20 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（工程质量检测）评价标准（ A2 ）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A2-100	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对工程项目监督检查过程中，企业拒不协助、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、检查的，或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，擅自开工的	20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：何建 徐立

执行扣分人证号：1200/40 J(2025)00258
2025 年 9 月 25 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余业

（注：如被扣分单位拒签，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）